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中託字第九一〇四七八號

附件：如文

抄本

機關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四樓

電話：(〇二) 二三五一五二九九

傳真：(〇二) 二三五一五六四三

承辦人員：張大為 分機二一〇

主旨：檢送財政部函復本公會有關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函詢信託財產現金不足支付信託財產應付稅捐，委託人亦拒絕墊付時，是否符合信託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應予申報公告乙案之釋示函影本乙份（如附件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財融（四）字第〇九一八〇一二〇五二號函辦理。
- 二、信託財產現金不足支付信託財產應付稅捐，委託人亦拒絕墊付者，主管機關認為已屬信託財產對信託事務處理之費用，有支付不能之情事，應依信託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

- 三、本公會前函所擬避免前述事項發生之因應措施如附件二，請參考辦理。

正本：各會員單位

副本：財政部金融局、業務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9120543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對有關信託財產應付稅捐，委託人亦拒絕墊付時，是否符合信託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應予申報相關問題研議之意見書

一、該事項信託業仍宜依信託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申報公告。

- (一)、查信託業法第四十一條之立法理由為便於主管機關即時掌握情況，促使信託業穩健經營，爰參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明定信託業重大事項之申報及公告義務。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立法理由其中之一即在公開原則之強化執行，使上市公司之投資人能迅速瞭解公司之營運狀況，準此以言，信託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對於信託財產對信託事務處理之費用，有支付不能之情事者，應予申報或公告之規定。其目的應在於信託財產對信託事務處理之費用，有支付不能之情事時，容易引起信託業者與應收信託事務處理費用之人及信託關係人間之訴訟，對於信託業之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同時並便於信託業之主管機關即時掌握情況，使公權力介入，以保護信託受益人及信託業股東之權益。故其支付不能解釋上宜兼指現金支付不能及淨值支付不能。
- (二)、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來函所稱受託管理不動產之情形，雖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該不動產之稅費，在該信託財產無收益前應由委託人墊付，但依土地稅法第三條之一及房屋稅法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其信託財產之土地稅、房屋稅仍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故即使信託契約約定委託人應於信託財產尚無收益前墊付一切費用，亦不能免除受託人納稅之責任，另依據法務部法律字第 0910 012048 號函之見解，此時稅捐機關並得就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故難謂一時之現金支付不能對信託業非為重大事項，仍宜依信託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申報公告。
- (三)、信託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前條第一項之費用或債務…」之不足清償解釋上宜包括一時之現金支付不能。俾使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以避免因該不動產一時難以變現無法抵充稅費，而影響信託事務之處理，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受託人似可依據該條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

二、避免該事項發生以健全信託業經營之方法：

本案信託契約雖已約定由委託人來支付信託財產應負之稅賦，但信託法第三

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故受託人仍得以信託財產抵充稅費，惟如信託財產為不動產且尚無收益時，現實上可能因該不動產一時難以變現而無法抵充稅費，但依據信託稅制相關規定，該不動產之土地稅、房屋稅均仍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且依據法務部法律字第 0910 012048 號函之見解，稅捐機關得就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故實務上信託業者為避免日後遭受強制執行，在信託財產尚無收益情形時，宜於收受信託財產前，要求委託人(或其他信託關係人)將相當稅負款項之金錢交付信託，以利支付稅捐。否則宜於評估信託財產所孳生收益足以支應未來應付稅捐時，方予受理信託。